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3)第0605002号

建设单位: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蒋明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付强海
报 告 编 写 人： 付强海

建设单位

电话: 18657229867

传真: /

邮编: 313102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
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20110457

名称: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4 幢 1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2011045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与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环评总结论	21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	24
6.2 废气	24
6.3 噪声	26
6.4 固废	26
6.5 总量控制指标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2 总结论	41
10.3 建议	41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3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公示时间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是一家主要从事研磨陶瓷、研磨块、研磨介质等研磨材料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2019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研磨陶瓷（抛磨块、陶瓷微珠等）10000 吨、研磨设备 15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件号：长环管[2019]29 号，该项目已完成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先行）。

综上所述，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具备年产研磨陶瓷（抛磨块、陶瓷微珠等）10000 吨、研磨设备 1500 台的生产能力。

为持续推进做大做强，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计划在原有项目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引进振动研磨机、离心式研磨机、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进行扩建项目生产。建设新增年加工电子及机械五金零配件 50 万件、研磨机械设备 1000 台、树脂研磨 2000 吨的生产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1 年 08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8 月 25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1]85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新增年加工电子及机械五金零配件 50 万件、研磨机械设备 1000 台、树脂研磨石 2000 吨。目前，企业年加工电子及机械五金零配件 50 万件项目尚未实施，实际产能为年加工研磨机械设备 1000 台、树脂研磨石 2000 吨。

本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B3QHN4X001Y。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扩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加工研磨机械设备 1000 台、树脂研磨石 2000 吨。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2023年06月14日-06月15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8 月；

2、《关于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1]85 号，2021 年 08 月 25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表 3-1，地理位置图见图 3-1。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鲲鹏栏杆，华锦路
南	长兴天梭衬布有限公司
西	超强路
北	上拓环境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车间为东西走向，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办公楼东侧，宿舍位于厂区北侧。整体车间内分区生产，主要分为研磨石生产区域、机加工区域、包装区域等，平面规划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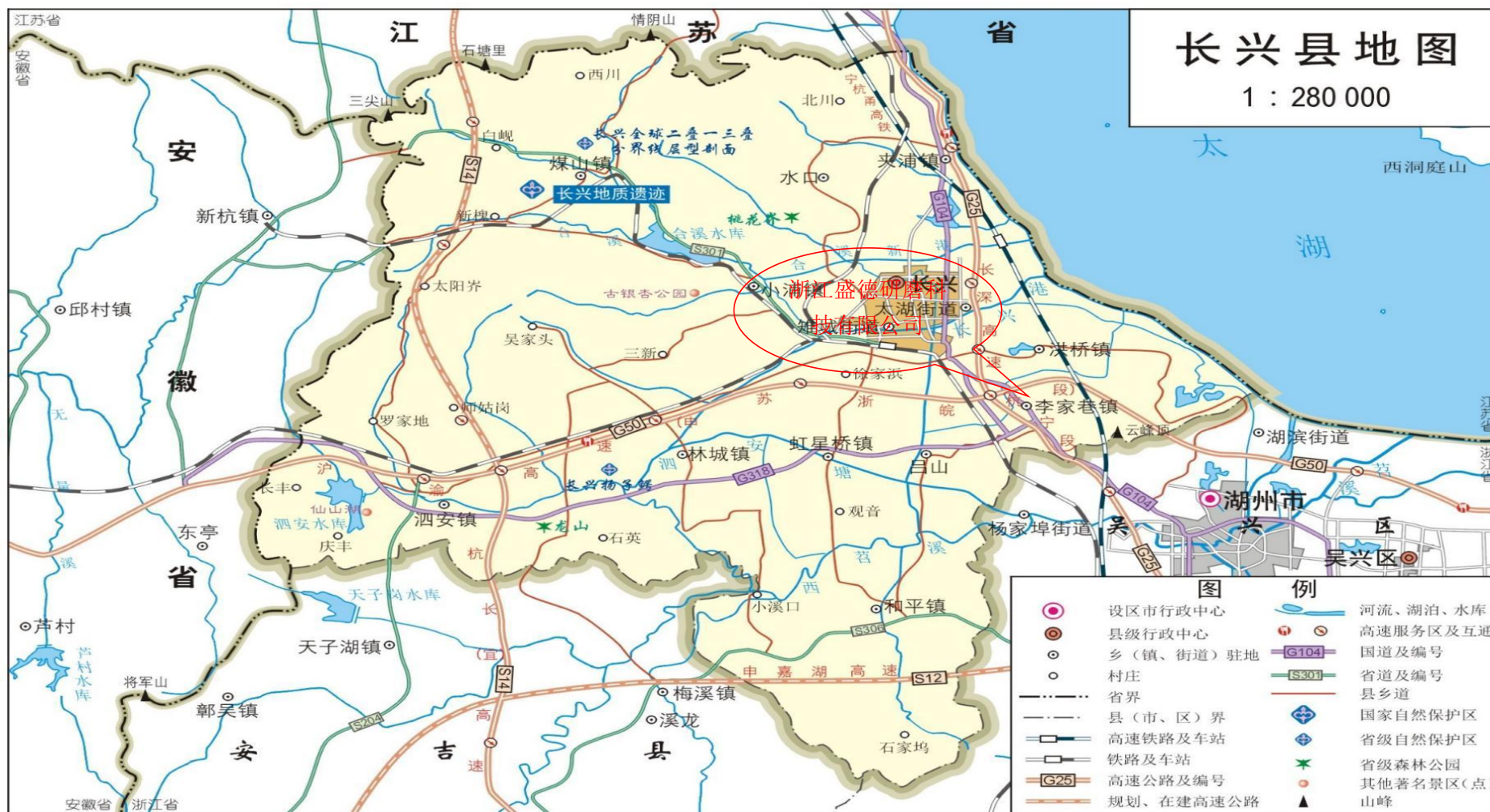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企业周围环境图



长兴天梭衬布有限公司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1]85

号

- (6) **建设单位：**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 (7) **项目投资：**1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项目数量	湖长环建 [2021]85 号审 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研磨陶瓷（抛磨块、陶瓷微珠等）	10000t/a	/	7000t/a	-3000t/a	已验收 (先行)
2	研磨设备	1500 台/a	/	500 台/a	-1000 台/a	
3	电子及机械五金零配件	/	50 万件/a	0	-50 万件/a	本次验收
4	研磨机械设备	/	1000 台/a	1000 台/a	0	
5	树脂研磨石	/	2000t/a	2000t/a	0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水质，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部门就近电网接入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厂员工 80 人；工作时间为白天二班制生产（6:00~22:00）；年生
产天数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设备明细表 单位：个/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五金零 配件生 产设备	1	振动研磨机	ZDY-300/ZDY-400	60	0	-60	/
	2	离心式研磨机	LX-40/LX-80	10	0	-10	
	3	流动式光整机	LLB-120	10	0	-10	
	4	超声波清洗机	SDF-QC03L	1	0	-1	
	5	烘干机	/	1	0	-1	
	6	污水处理系统	10t/d	1	0	-1	
研磨机 械设备 生产设 备	1	剪板机	QC12Y-8-2500	1	1	0	/
	2	等离子切割机	LGK300	2	2	0	
	3	电焊机	BX1-400K	6	6	0	
	4	行车	2.5T	1	1	0	
	5	角磨机	/	4	4	0	
	6	喷漆/晾干房	3*4*2m	1	1	0	
	7	喷枪	/	2	2	0	
树脂研 磨石生 产设备	1	混料搅拌机	D100	4	4	0	/
	2	自动包装机	/	2	2	0	
	3	修边机	/	2	2	0	
原审批 项目生 产设备	1	全自动混料系统	5000G	2	2	0	原审批设 备不发生 变化（已验 收（先行））
	2	行星式强制混料机	750H	2	2	0	
	3	球磨机	3T	1	0	-1	
	4	真空练泥机	Φ120	20	9	-11	
	5	自动切割机	YS-50	20	9	-11	
	6	连续式强力干燥机	10M	20	9	-11	
	7	推板式高温隧道窑	40M/60M	4	2	-2	
	8	隧道窑余热回收预烘干系统（余热烘房）	/	2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原审批项目生产设备	9	圆盘式成球机	Φ2000	8	12	+4	原审批设备不发生变化（已验收（先行））
	10	清理包装系统	/	2	2	0	
	11	化验设备	/	1	1	0	
	12	剪板机	/	1	0	-1	
	13	折弯机	/	1	0	-1	
	14	3.5t 叉车	FD30	2	1	-1	
	15	行车	2T	4	3	-1	
	16	除尘环保设备	/	10	2	-8	
	17	电焊机	ZX7-315 双电压	5	3	-2	
	18	电子汽车衡	SCS-80 型	1	1	0	
19	钻床	/	0	2	+2	验收时增加 2 台钻床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本次扩建现有项目不发生变动，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电子及机械五金零配件原料	待处理金属件	万件/a	50	0	-50	/
	研磨陶瓷	t/a	300	0	-300	/
	抛光剂（金属光亮剂）	t/a	10	0	-10	/
	清洗剂	t/a	10	0	-10	/
研磨机械设备生产原料	金属部件	t/a	300	300	0	/
	水性漆	t/a	1	1	0	铁桶
	焊料	t/a	1	1	0	纸箱
树脂研磨石生产原料	不饱和树脂	t/a	400	400	0	塑料吨桶
	石英砂	t/a	800	800	0	编织袋
	碳酸钙	t/a	800	800	0	编织袋
	固化剂	t/a	0.4	0.4	0	桶装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分别设置污水排水管网和雨水排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该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2400t/a，生活

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4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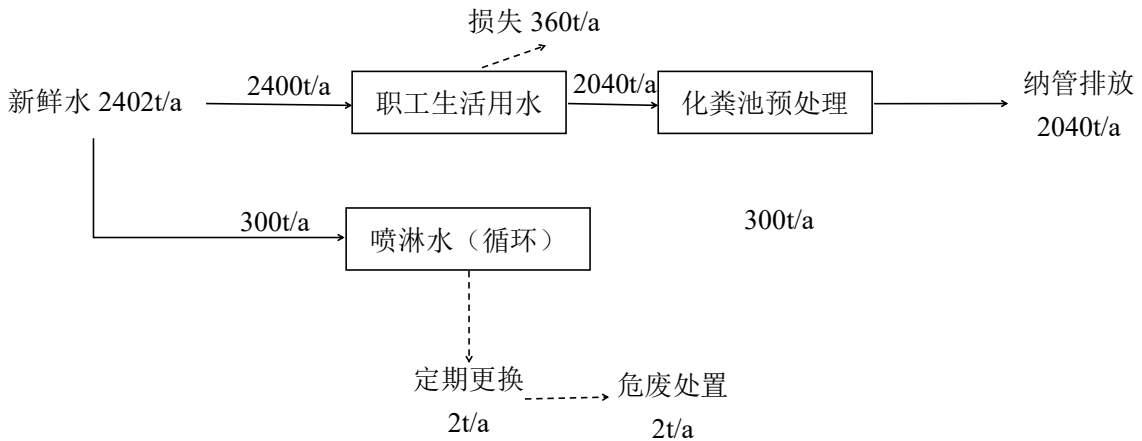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研磨机械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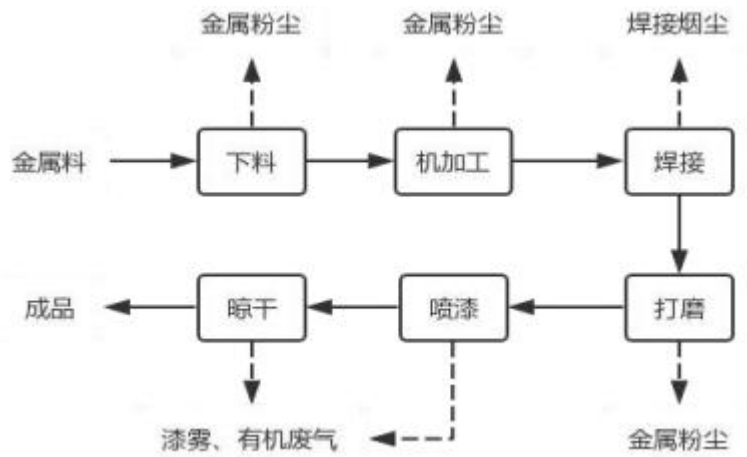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外购的金属料进厂后首先经过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下料，再经过一定的机加工后使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使用角磨机进行焊缝打磨，打磨完成后即可喷涂水性漆，喷涂完毕后晾干，固化完成后即为成品设备。

(2) 本项目树脂研磨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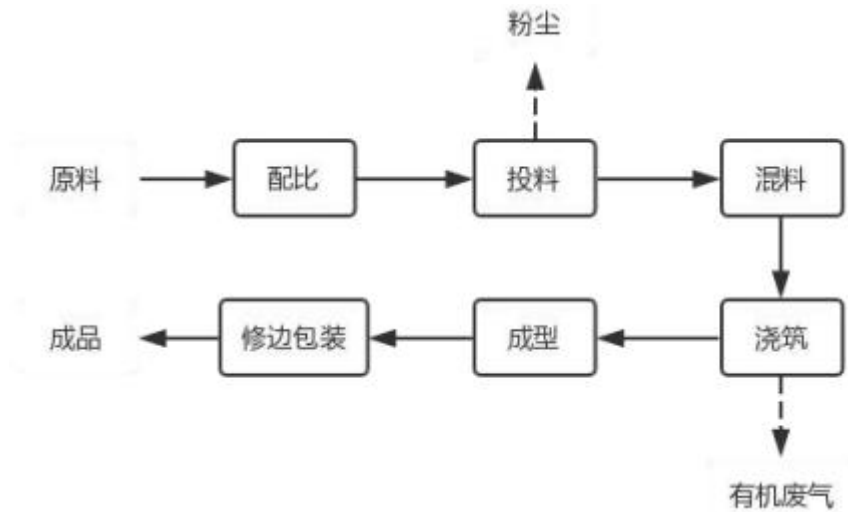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外购不饱和树脂、石英砂、碳酸钙等原料经过配比后投料进入混料搅拌机，在常温下进行搅拌混料。为减少投料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拟采用管道吸料的方式输送粉末状物料，另外不饱和树脂也采用管道输送。混料完成后后的半成品浇筑入模具中，经过一段 20 分钟的自然固化后即为树脂研磨石，经过一定修边后即可包装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打磨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要求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上企业仅对焊接后的焊接点进行手工打磨，打磨粉尘极少，企业采用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同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粉尘能够达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水质，更换下来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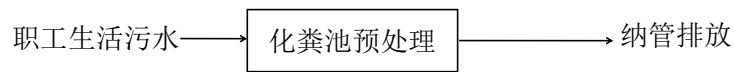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下料粉尘、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喷漆废气。

(1) 下料粉尘：本项目采用切割机进行下料，下料设备在进行金属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切割机产生的金属粉尘在切割区域内自然沉降，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2) 机加工粉尘：企业在利用设备进行机加工时，主要产生金属屑和少量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3) 焊接烟尘：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手工电弧焊（电焊），焊接材料为钛钙型无铅焊条，企业在焊接工位设置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中收集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4) 打磨粉尘：项目打磨采用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处理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5) 喷漆废气：项目喷漆/晾干房采用密闭设计，整体通风换气，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 树脂研磨石生产废气：项目树脂研磨石生产车间采用整体密闭设计，整体通风换气，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UV 光氧催化（除臭）”

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喷漆/晾干	喷漆及晾干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2	DA002	浇筑生产线	浇筑	有组织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UV 光氧催化（除臭）	活性炭+UV 光氧催化（除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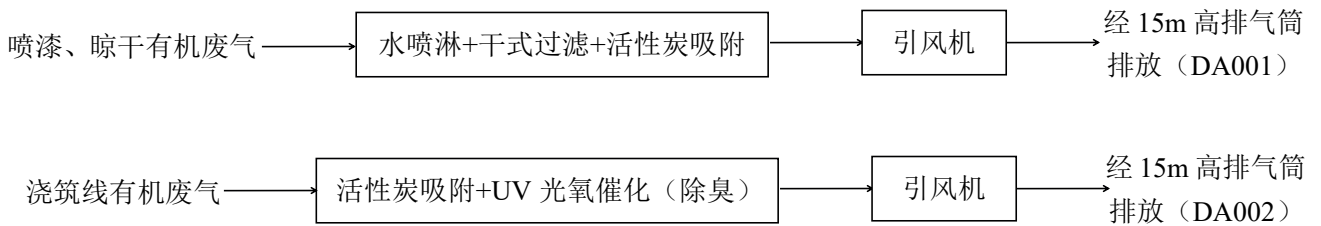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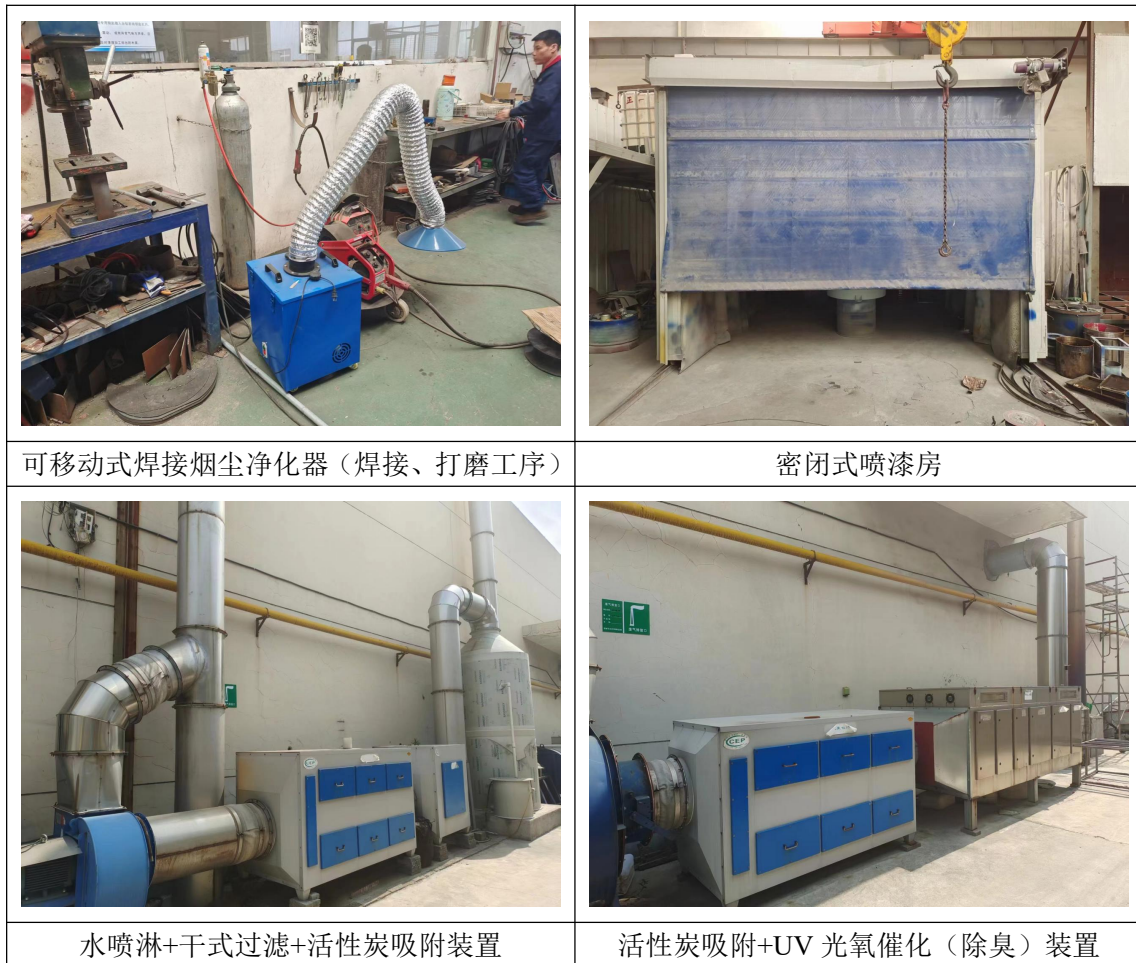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剪板机	70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等离子切割机	80			
3	电焊机	72			
4	行车	65			
5	角磨机	78			
6	喷漆/晾干房（含喷枪）	74			
7	混料搅拌机	76			
8	自动包装机	72			
9	修边机	73			

（2）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粉尘、树脂吨桶、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树脂吨桶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等	25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等	5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0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5
总计			10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下料	粉尘	下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设备周围自然沉降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粉尘	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焊接	粉尘	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打磨	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打磨采用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喷漆/晾干	漆雾	整体换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沿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NMHC		
	浇筑	苯乙烯	区域密闭集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沿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NMHC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沿烟囱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现阶段无职工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食堂	氨氮、化学需氧量等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水质，更换下来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喷淋水	/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研磨、清洗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出水水质要求后。45% 回用，55%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电子及机械零配件项目尚未投产，目前暂未产生生产废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焊接	焊渣		
	生产	边角料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焊接	收集粉尘		
	一般包装	原料包装		
	危险包装	原料包装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喷漆	漆渣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树脂吨桶	由树脂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已落实。树脂吨桶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废水处理	污泥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电子及机械零配件项目尚未投产，该固废暂未产生。	
废水处理	废油渣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4)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4.3.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下料时产生的粉尘废气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自然沉降后剩余微量粉尘可忽略不计；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经过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浇筑产生的苯乙烯和其他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活性炭+UV 光氧催化（除臭）处理，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项目打磨粉尘、喷漆漆雾、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浇筑产生的苯乙烯和其他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情况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厂界 NMHC 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及恶臭无组织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总体来看，企业在环保收集、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车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标准；另外本项目采用白天二班制生产，夜间不运营，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 环评总结论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规划及其他相应规划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1]85号《关于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计划在原有项目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引进振动研磨机、离心式研磨机、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进行扩建项目生产。预计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原有项目年产研磨陶瓷（抛磨块、陶瓷微珠等）10000吨、研磨设备1500台的生产能力不变，同时新增年加工电子及机械五金零配件50万件、研磨机械设备1000台、树脂研磨石2000吨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兴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1-330522-07-02-426605）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喷漆及固化废气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分别沿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浇筑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沿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排放限值，沿管道从食堂楼顶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管理并委托处置，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45%回用生产，55%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共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和焊渣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食堂废油渣定期打捞，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一般包装和焊接收集粉尘由相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综合利用；危险包装、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和污泥等危险废物由危废单位妥善处置；空树脂桶属于副产物，须按危险废物要求妥善储存和管理，由生产厂家回收再次利用，不自行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要求落实污染物在线监控工作。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需按照国家、省、市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营销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6.2 废气

本项目含有喷漆工艺，属于涂装行业。因此本项目打磨、喷漆及晾干废气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厂界外NMHC无组织控制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3。

表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NMHC）		80	
3	TVOC		150	
4	臭气浓度 ¹		1000	
注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注：本次项目包含多个行业，对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均为 $4\text{mg}/\text{m}^3$ ，考虑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涂装工艺，因此本次环评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要求为准。

对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下料、机加工及焊接废气不属于涂装及其前处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5。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树脂研磨石生产过程使用不饱和树脂作为主要原料，属于合成树脂工业，因此，树脂研磨石生产过程浇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6。

表 6-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20			/

由于上述合成树脂标准中未包含苯乙烯的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因此苯乙烯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应标准；另外，苯乙烯具有一定的臭味，恶臭排放同样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应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7。

表 6-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无组织厂界标准（mg/m ³ ）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	苯乙烯	15	6.5	5.0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8 所示。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9 所示。

表 6-9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185	0.185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215	0.215
	氨氮	0.014	0.014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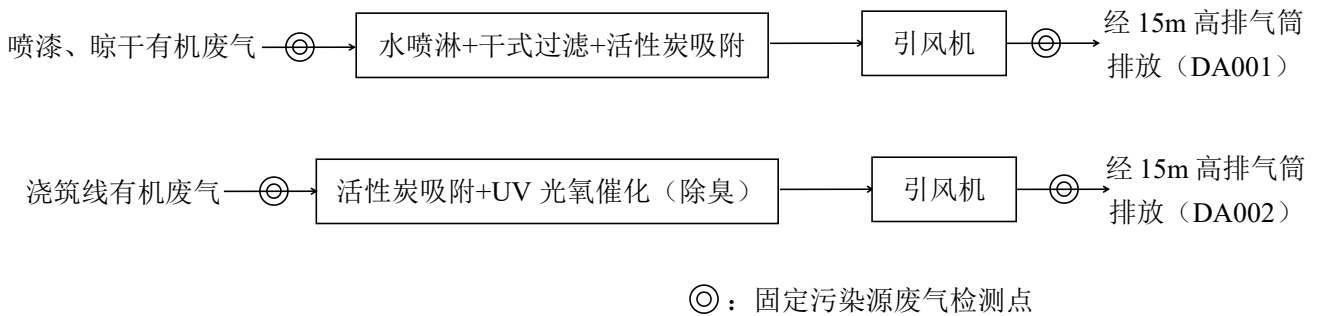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DA001	喷漆/晾干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进口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2	浇筑生产线	活性炭+UV 光氧催化(除臭)	进口	出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2）。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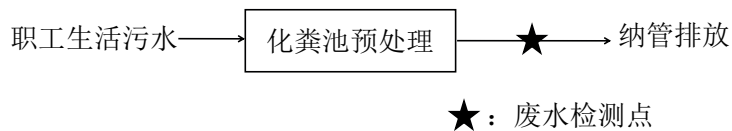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2 个测点，分别在西北、西南两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西北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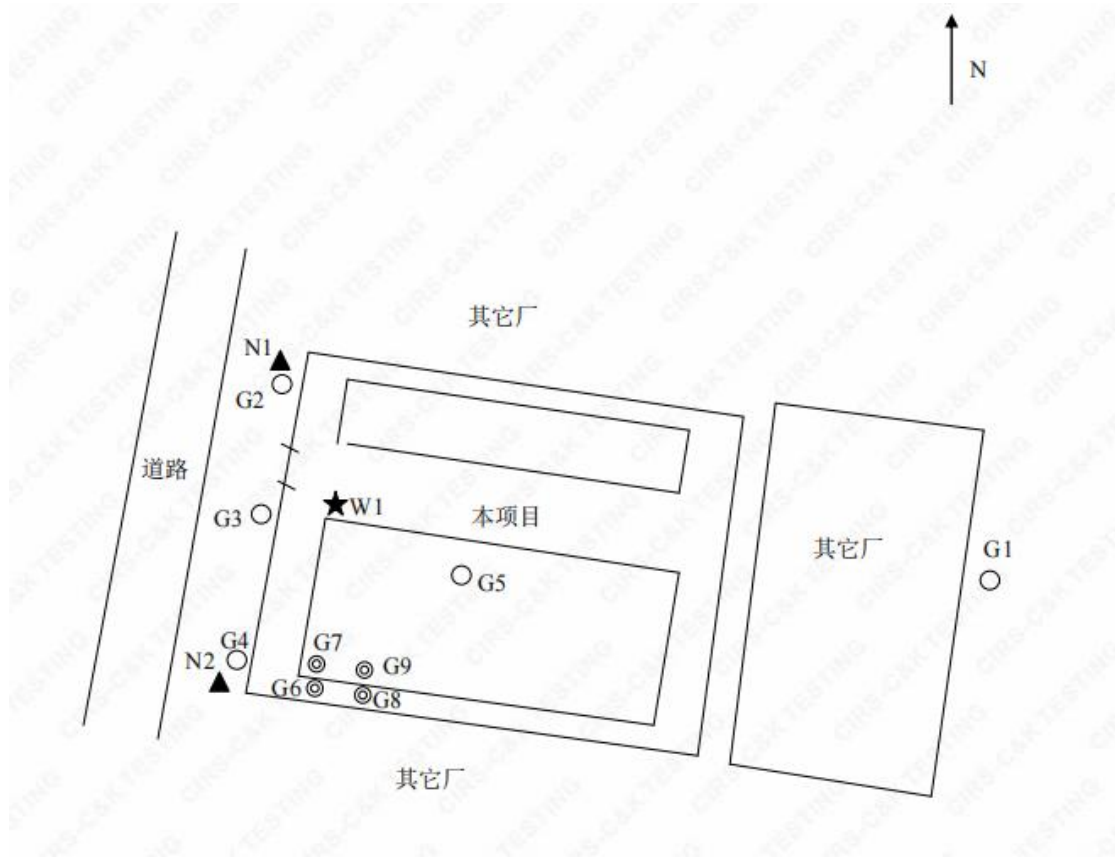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3-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021-EN	203391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29-EN	5239190508	YQ3000-C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5-EN	Q03623480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72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合格
大气 VOCs 采样器	CK-SB227-EN	MA0120181102	MH1200-E	合格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CK-SB127-1-EN	/	SOC-01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38-EN	MZ001090715	MH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关标准没有规定的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或内部程序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2	25.0	7.75	7.44	2.0	<10	符合要求
						6.78	6.41	2.7	<10	符合要求
2	COD _{cr}	8	4	2	25.0	24	26	4.0	<10	符合要求
						25	28	5.7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4	1	12.5	25		25.8±2.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1	12.5	24.4		24.8±1.2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3.06.1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3.06.1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年06月14日-06月15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75.2%-80.7%，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所示。

表9-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COD _{cr}	总磷
2023.06.14	W1	废水总排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37	7.75	0.12	21	0.54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33	8.41	0.15	32	0.49
			3	微黄、微臭、微浊	7.4	36	8.28	0.13	34	0.72
			4	微黄、微臭、微浊	7.4	37	8.30	0.16	27	0.90
			均值（范围）		7.4-7.5	36	8.18	0.14	29	0.66
2023.06.15	W1	废水总排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34	6.78	0.13	25	0.46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36	6.19	0.14	28	0.47
			3	微黄、微臭、微浊	7.5	33	7.00	0.12	35	0.53
			4	微黄、微臭、微浊	7.4	38	6.74	0.13	31	0.48
			均值（范围）		7.4-7.6	35	6.68	0.13	30	0.48
执行标准					6~9	400	45	20	5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年06月14日-06月15日监测期间，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3年06月14日-06月15日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表9-3所示。

表 9-2 有组织废气（喷漆）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3.06.14		2023.06.15		
监测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 (m ³ /h)		4.43×10 ³	4.41×10 ³	4.49×10 ³	4.38×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9.4	4.6	6.5	5.2
		2	6.6	5.3	8.3	3.2
		3	11.2	4.2	6.3	2.8
		均值	9.1	4.7	7.0	3.7
	排放速率 (kg/h)	0.0402	0.0207	0.0316	0.0164	
	去除率 (%)	48.5		48.1		
	排放标准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35.1	31.7	36.2	20.5
		2	34.6	24.2	30.8	23.7
		3	34.9	29.5	33.1	29.1
		最大值	31.7	28.5	33.4	24.4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26	0.150	0.107	
	去除率 (%)	10.0		28.7		
	排放标准 (mg/m ³)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年06月14日-06月15日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浇筑）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3.06.14		2023.06.15		
监测点位		浇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浇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浇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浇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UV 光氧催化 (除臭)				
标干流量 (m ³ /h)		9.16×10 ³	9.58×10 ³	9.29×10 ³	9.44×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14.7	7.92	14.2	4.57
		2	20.5	9.82	20.9	8.90
		3	16.8	9.31	11.9	9.95
		均值	17.3	9.02	15.7	7.81
	排放速率 (kg/h)	0.159	0.0864	0.146	0.0737	
	去除率 (%)	45.7		49.5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1	20.8	1.96	17.0	1.00
		2	20.2	2.00	20.2	1.73
		3	19.0	0.527	22.1	1.25
		均值	20.0	1.50	19.8	1.33
	排放速率 (kg/h)	0.183	0.0144	0.184	0.0126	
	去除率 (%)	92.1		91.0		
	排放标准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	/	354	/	354
		2	/	354	/	309
		3	/	354	/	354
		最大值	/	354	/	354
	排放标准 (无量纲)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年06月14日-06月15日监测期间,浇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6.14	东风	1.9-2.3	24.8-31.7	100.4	晴
2023.06.15	东风	1.8-2.4	25.3-32.8	100.7	晴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3.06.14	G1	厂界东侧	0.235	0.257	0.276	0.228	0.376	1.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306	0.315	0.332	0.317			
		G3	厂界西侧	0.332	0.376	0.351	0.310			
		G4	厂界西南侧	0.327	0.346	0.283	0.310			
	2023.06.15	G1	厂界东侧	0.238	0.241	0.259	0.224	0.361		
		G2	厂界西北侧	0.300	0.332	0.318	0.328			
		G3	厂界西侧	0.341	0.285	0.321	0.297			
		G4	厂界西南侧	0.350	0.334	0.361	0.282			
非甲烷总烃	2023.06.14	G1	厂界东侧	0.65	0.63	0.62	0.74	3.21	4.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2.55	2.63	2.88	2.91			
		G3	厂界西侧	2.61	2.79	2.76	3.14			
		G4	厂界西南侧	3.21	1.00	3.18	2.80			
	2023.06.15	G1	厂界东侧	0.73	0.80	0.51	0.85	2.97		
		G2	厂界西北侧	2.57	2.05	2.48	2.36			
		G3	厂界西侧	2.59	1.67	2.97	2.01			
		G4	厂界西南侧	2.53	2.54	2.62	2.57			
苯乙烯	2023.06.14	G1	厂界东侧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0.0100	5.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0100	7.9×10 ⁻³	6.9×10 ⁻³	6.3×10 ⁻³			
		G3	厂界西侧	8×10 ⁻⁴	6×10 ⁻⁴	8×10 ⁻⁴	7×10 ⁻⁴			
		G4	厂界西南侧	6×10 ⁻⁴	1.0×10 ⁻³	5×10 ⁻⁴	4×10 ⁻⁴			
	2023.06.15	G1	厂界东侧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0.0162		
		G2	厂界西北侧	4.8×10 ⁻³	4.3×10 ⁻³	0.0162	3.7×10 ⁻³			
		G3	厂界西侧	2.0×10 ⁻³	1.5×10 ⁻³	8×10 ⁻⁴	0.0127			
		G4	厂界西南侧	5×10 ⁻⁴	1.2×10 ⁻³	5×10 ⁻⁴	2.1×10 ⁻³			
臭气浓度	2023.06.14	G1	厂界东侧	<10	<10	<10	<10	13	2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11	11	11	12			
		G3	厂界西侧	12	12	12	13			
		G4	厂界西南侧	13	13	13	13			
	2023.06.15	G1	厂界东侧	<10	<10	<10	<10	14		
		G2	厂界西北侧	11	12	12	11			
		G3	厂界西侧	12	12	12	12			
		G4	厂界西南侧	14	13	13	14			

表 9-6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3.06.14	G5	厂区内监测点	3.56	3.95	3.61	3.71	6.0	达标
	2023.06.15	G5	厂区内监测点	2.92	3.04	3.24	3.07		达标

2023年06月14日-06月15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苯乙烯、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7-1，监测结果见表9-7所示。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3.06.14	N1	厂界西北	57
	N2	厂界西南	55
2023.06.15	N1	厂界西北	53
	N2	厂界西南	56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年06月14日-06月15日监测周期内，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北、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9-8所示。

表9-8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4	危险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漆渣	危险废物			
6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8	树脂吨桶	一般固废	原料供应商回收	树脂吨桶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符合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9	焊渣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粉尘、树脂吨桶、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树脂吨桶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各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总和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 _s	2023.06.14	0.227	800	0.168	0.185	符合
	2023.06.15	0.193				

由上表可知，VOC_s排放总量为 0.16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_s0.185t/a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204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0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0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215t/a、NH₃-N0.014t/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3.06.14	2023.06.15	平均去除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去除率（%）	48.5	48.1	48.3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10.0	28.7	19.3
浇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UV 光氧催化（除臭）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45.7	49.5	47.6
		苯乙烯去除率（%）	92.1	91.0	91.5

2023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5 日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48.3%；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19.3%。浇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活性炭+UV 光氧催化（除臭））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47.6%；对苯乙烯的平均去除率为 91.5%。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

2023年06月14日-06月15日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48.3%；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19.3%。浇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活性炭+UV光氧催化（除臭））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47.6%；对苯乙烯的平均去除率为91.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6月14日-06月15日监测期间，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3年06月14日-06月15日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3年06月14日-06月15日监测期间，浇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3年06月14日-06月15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苯乙烯、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5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北、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粉尘、树脂吨桶、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树脂吨桶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_s 排放总量为 0.168t/a、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0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0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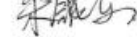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0522-07-02-4266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加工电子及机械五金零配件 50 万件、研磨机械设备 1000 台、树脂研磨石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加工研磨机械设备 1000 台、树脂研磨石 20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8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B3QHN4X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2%、8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02t/a	0.215						
	氨氮							0.010t/a	0.014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168t/a	0.185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1〕85 号



关于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计划在原有项目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引进振动研磨机、离心式研磨机、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进行扩建项目生产。预计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原有项目年产研磨陶瓷（抛磨块、陶瓷微珠等）10000 吨、研磨设备 1500 台的生产能力不变，同时新增年加工电子及机械五金零配件 50 万件、研磨机械设备 1000 台、树脂研磨石 2000 吨的生产能

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兴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1-330522-07-02-426605）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喷漆及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分别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浇筑废气收集后经过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排放限值，沿管道从食堂楼顶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管理并委托处置，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45%回用生产，55%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共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和焊渣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食堂废油渣定期打捞,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一般包装和焊接收集粉尘由相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包装、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和污泥等危险废物由危废单位妥善处置;空树脂桶属于副产物,须按危险废物要求妥善储存和管理,由生产厂家回收再次利用,不自行处理。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



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1年08月25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B3QHN4X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3QHN4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日

签订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危险包装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漆渣	900-250-12	1	固态	吨袋	
喷淋废液	900-041-49	2	液态	吨桶	
废活性炭	900-039-49	7	液态	吨桶	
污泥	336-064-17	1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2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蒋明强（手机：13757067100）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2年8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B3QHN4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0572-6070519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98757358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3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何伟

日期: 2022年8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危险包装、喷淋废液 HW(49)，4000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活性炭 HW(49)，3500元/吨(含税价)，

(3) 名称：污泥 HW(17)，17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肆仟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肆仟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时间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8657229867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调试时长1个月。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设施竣工公示证明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设施调试公示证明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已于2023年04月12日在厂区门口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DS-EN-146/1-0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2023 年 6 月 14 日和 2023 年 6 月 15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3-6-14	研磨机械设备	2.5 台/d
	树脂研磨石	5.0t/d
2023-6-14	研磨机械设备	2.69 台/d
	树脂研磨石	5.38t/d

被测单位：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建〔2021〕85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引进振动研磨机、离心式研磨机、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进行扩建项目生产。建设新增年加工电子及机械五金零配件50万件、研磨机械设备1000台、树脂研磨2000吨的生产力。本项目现已由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1-330522-07-02-426605。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1年08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8月25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1]85号，审批内容为新增年加工电子及机械五金零配件50万件、研磨机械设备1000台、树脂研磨石2000吨。目前，企业年加工电子及机械五金零配件50万件项目尚未实施，实际产能为年加工研磨机械设备1000台、树脂研磨石2000吨。

本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5日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EN23060026），我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目前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已经设置有废气监测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	------	------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附件 7 验收意见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是一家主要从事研磨陶瓷、研磨块、研磨介质等研磨材料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 引进振动研磨机、离心式研磨机、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进行扩建项目生产。建设新增年加工电子及机械五金零配件 50 万件、研磨机械设备 1000 台、树脂研磨 2000 吨的生产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2021 年 08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08 月 25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 文号: 湖长环建[2021]85 号, 审批内容为新增年加工电子及机械五金零配件 50 万件、研磨机械设备 1000 台、树脂研磨石 2000 吨。目前, 企业年加工电子及机械五金零配件 50 万件项目尚未实施, 实际产能为年加工研磨机械设备 1000 台、树脂研磨石 2000 吨。

本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0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B3QHN4X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00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1]85 号”文项目, 目前企业尚有部分设备未到位, 实际产能为年加工研磨机械设备 1000 台、树脂研

磨石 2000 吨，配套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并能正常稳定运行，本次为竣工环保设施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打磨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要求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上企业仅对焊接后的焊接点进行手工打磨，打磨粉尘极少，企业采用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同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粉尘能够达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水质，更换下来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下料粉尘、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喷漆废气。

（1）下料粉尘：本项目采用切割机进行下料，下料设备在进行金属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切割机产生的金属粉尘在切割区域内自然沉降，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2）机加工粉尘：企业在利用设备进行机加工时，主要产生金属屑和少量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3）焊接烟尘：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手工电弧焊（电焊），焊接材料为钛钙型无铅焊条，企业在焊接工位设置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中收集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4）打磨粉尘：项目打磨采用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处理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5) 喷漆废气：项目喷漆/晾干房采用密闭设计，整体通风换气，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 树脂研磨石生产废气：项目树脂研磨石生产车间采用整体密闭设计，整体通风换气，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UV 光氧化（除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生产时车间生产时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粉尘、树脂吨桶、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企业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树脂吨桶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企业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48.3%，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19.3%。浇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UV 光氧化（除臭））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

率为47.6%；对苯乙烯的平均去除率为91.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浇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苯乙烯、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西北、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树脂吨桶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VOCs排放总量为0.168t/a、COD_{Cr}排放总量为0.102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10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3、核实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做好喷漆废气预处理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规范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建设，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

4、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1日

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蒋明强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验收专家组	徐景华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
	丁春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
	丁晓伟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验收参加人员	蒋明强	杭州希诺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8 监测报告



231120110457

CIR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3060026

项目名称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06-28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3 幢 4 层, 4 幢 1 层, 2 幢 4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6-14~2023-06-15	检测日期	2023-06-14~2023-06-2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其他标准限值要求。G9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中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G1 厂界东上风向、G2 厂界西北下风向、G3 厂界西下风向、G4 厂界西南下风向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G5 厂区内监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W1 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中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西北、N2 厂界西南所检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黄晨宇

黄晨宇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3-06-28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烟气参数

点位名称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C)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 ³ /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2023-06-14	第一次	27	-0.03	44	4.8	20.9	7.21	5.09×10 ³	4.41×10 ³	4.43×10 ³
			第二次	27	-0.03	45	4.8	20.9	7.29	5.15×10 ³	4.46×10 ³	
			第三次	27	-0.03	44	4.8	20.9	7.21	5.09×10 ³	4.41×10 ³	
		2023-06-15	第一次	28	-0.02	46	4.7	20.9	7.38	5.22×10 ³	4.51×10 ³	4.49×10 ³
			第二次	28	-0.01	47	4.7	20.9	7.46	5.27×10 ³	4.55×10 ³	
			第三次	28	-0.02	44	4.7	20.9	7.22	5.10×10 ³	4.41×10 ³	
G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023-06-14	第一次	25	-0.02	43	4.6	20.9	7.10	5.02×10 ³	4.38×10 ³	4.41×10 ³
			第二次	25	-0.02	45	4.6	20.9	7.26	5.13×10 ³	4.48×10 ³	
			第三次	25	-0.01	43	4.6	20.9	7.10	5.02×10 ³	4.38×10 ³	
		2023-06-15	第一次	26	-0.03	42	4.5	20.9	7.03	4.96×10 ³	4.33×10 ³	4.38×10 ³
			第二次	26	-0.02	43	4.5	20.9	7.11	5.02×10 ³	4.38×10 ³	
			第三次	26	-0.01	44	4.5	20.9	7.19	5.08×10 ³	4.43×10 ³	
G8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2023-06-14	第一次	28	-0.14	194	4.8	20.9	15.2	1.07×10 ⁴	9.23×10 ³	9.16×10 ³
			第二次	28	-0.13	189	4.8	20.9	15.0	1.06×10 ⁴	9.11×10 ³	
			第三次	28	-0.13	190	4.8	20.9	15.0	1.06×10 ⁴	9.13×10 ³	
		2023-06-15	第一次	29	-0.14	203	4.7	20.9	15.6	1.10×10 ⁴	9.42×10 ³	9.29×10 ³
			第二次	29	-0.14	196	4.7	20.9	15.3	1.08×10 ⁴	9.26×10 ³	
			第三次	29	-0.14	193	4.7	20.9	15.2	1.07×10 ⁴	9.19×10 ³	
G9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023-06-14	第一次	25	-0.15	206	4.6	20.9	15.6	1.10×10 ⁴	9.55×10 ³	9.58×10 ³
			第二次	25	-0.15	210	4.6	20.9	15.7	1.11×10 ⁴	9.65×10 ³	
			第三次	25	-0.15	206	4.6	20.9	15.6	1.10×10 ⁴	9.55×10 ³	
		2023-06-15	第一次	27	-0.14	202	4.5	20.9	15.5	1.09×10 ⁴	9.43×10 ³	9.44×10 ³
			第二次	27	-0.14	203	4.5	20.9	15.5	1.10×10 ⁴	9.45×10 ³	
			第三次	27	-0.14	202	4.5	20.9	15.5	1.09×10 ⁴	9.43×10 ³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速率(kg/h)
			1	2	3	均值		
2023-06-14	G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5.1	34.6	34.9	31.7	/	0.140
		颗粒物	9.4	6.6	11.2	9.1	/	0.0402
	G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1.7	24.2	29.5	28.5	≤80	0.126
		颗粒物	4.6	5.3	4.2	4.7	≤30	0.0207
	G8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	20.8	20.2	19.0	20.0	/	0.183
		非甲烷总烃	14.7	20.5	16.8	17.3	/	0.159
G9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1.96	2.00	0.527	1.50	≤20	0.0144	
	非甲烷总烃	7.92	9.82	9.31	9.02	≤60	0.0864	
2023-06-15	G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6.2	30.8	33.1	33.4	/	0.150
		颗粒物	6.5	8.3	6.3	7.0	/	0.0316
	G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5	23.7	29.1	24.4	≤80	0.107
		颗粒物	5.2	3.2	2.8	3.7	≤30	0.0164
	G8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	17.0	20.2	22.1	19.8	/	0.184
		非甲烷总烃	14.2	20.9	11.9	15.7	/	0.146
G9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1.00	1.73	1.25	1.33	≤20	0.0126	
	非甲烷总烃	4.57	8.90	9.95	7.81	≤60	0.0737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3-06-14	G9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	354	354	354	354	≤2000
2023-06-15	G9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	354	309	354	354	≤2000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西 上风向	2023-06-14	第一次	24.8	100.4	1.9	东	晴
		第二次	29.3	100.4	2.0	东	晴
		第三次	31.7	100.4	2.3	东	晴
		第四次	28.4	100.4	1.9	东	晴
	2023-06-15	第一次	25.3	100.7	2.4	东	晴
		第二次	30.6	100.7	2.1	东	晴
		第三次	32.8	100.7	1.8	东	晴
		第四次	29.3	100.7	1.9	东	晴
G2 厂界北 下风向	2023-06-14	第一次	24.8	100.4	1.9	东	晴
		第二次	29.3	100.4	2.0	东	晴
		第三次	31.7	100.4	2.3	东	晴
		第四次	28.4	100.4	1.9	东	晴
	2023-06-15	第一次	25.3	100.7	2.4	东	晴
		第二次	30.6	100.7	2.1	东	晴
		第三次	32.8	100.7	1.8	东	晴
		第四次	29.3	100.7	1.9	东	晴
G3 厂界北 下风向	2023-06-14	第一次	24.8	100.4	1.9	东	晴
		第二次	29.3	100.4	2.0	东	晴
		第三次	31.7	100.4	2.3	东	晴
		第四次	28.4	100.4	1.9	东	晴
	2023-06-15	第一次	25.3	100.7	2.4	东	晴
		第二次	30.6	100.7	2.1	东	晴
		第三次	32.8	100.7	1.8	东	晴
		第四次	29.3	100.7	1.9	东	晴
G4 厂界北 下风向	2023-06-14	第一次	24.8	100.4	1.9	东	晴
		第二次	29.3	100.4	2.0	东	晴
		第三次	31.7	100.4	2.3	东	晴
		第四次	28.4	100.4	1.9	东	晴
	2023-06-15	第一次	25.3	100.7	2.4	东	晴
		第二次	30.6	100.7	2.1	东	晴
		第三次	32.8	100.7	1.8	东	晴
		第四次	29.3	100.7	1.9	东	晴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2023-06-14	G1 厂界东上风向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5.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100	7.9×10 ⁻³	6.9×10 ⁻³	6.3×10 ⁻³	≤5.0
		G3 厂界西下风向	8×10 ⁻⁴	6×10 ⁻⁴	8×10 ⁻⁴	7×10 ⁻⁴	≤5.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6×10 ⁻⁴	1.0×10 ⁻³	5×10 ⁻⁴	4×10 ⁻⁴	≤5.0
	2023-06-15	G1 厂界东上风向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5.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4.8×10 ⁻³	4.3×10 ⁻³	0.0162	3.7×10 ⁻³	≤5.0
		G3 厂界西下风向	2.0×10 ⁻³	1.5×10 ⁻³	8×10 ⁻⁴	0.0127	≤5.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5×10 ⁻⁴	1.2×10 ⁻³	5×10 ⁻⁴	2.1×10 ⁻³	≤5.0
非甲烷总烃	2023-06-14	G1 厂界东上风向	0.65	0.63	0.62	0.74	≤4.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2.55	2.63	2.88	2.91	≤4.0
		G3 厂界西下风向	2.61	2.79	2.76	3.14	≤4.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3.21	1.00	3.18	2.80	≤4.0
	2023-06-15	G1 厂界东上风向	0.73	0.80	0.51	0.85	≤4.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2.57	2.05	2.48	2.36	≤4.0
		G3 厂界西下风向	2.59	1.67	2.97	2.01	≤4.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2.53	2.54	2.62	2.57	≤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6-14	G1 厂界东上风向	0.235	0.257	0.276	0.228	≤1.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306	0.315	0.332	0.317	≤1.0
		G3 厂界西下风向	0.332	0.376	0.351	0.310	≤1.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327	0.346	0.283	0.310	≤1.0
	2023-06-15	G1 厂界东上风向	0.238	0.241	0.259	0.224	≤1.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300	0.332	0.318	0.328	≤1.0
		G3 厂界西下风向	0.341	0.285	0.321	0.297	≤1.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350	0.334	0.361	0.282	≤1.0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	2023-06-14	G1 厂界东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11	11	11	12	≤20
		G3 厂界西下风向	12	12	12	13	≤2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13	13	13	13	≤20
	2023-06-15	G1 厂界东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11	12	12	11	≤20
		G3 厂界西下风向	12	12	12	12	≤2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14	13	13	14	≤20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6-14	G5 厂区内监测点	3.56	3.95	3.61	3.71	≤6
	2023-06-15	G5 厂区内监测点	2.92	3.04	3.24	3.07	≤6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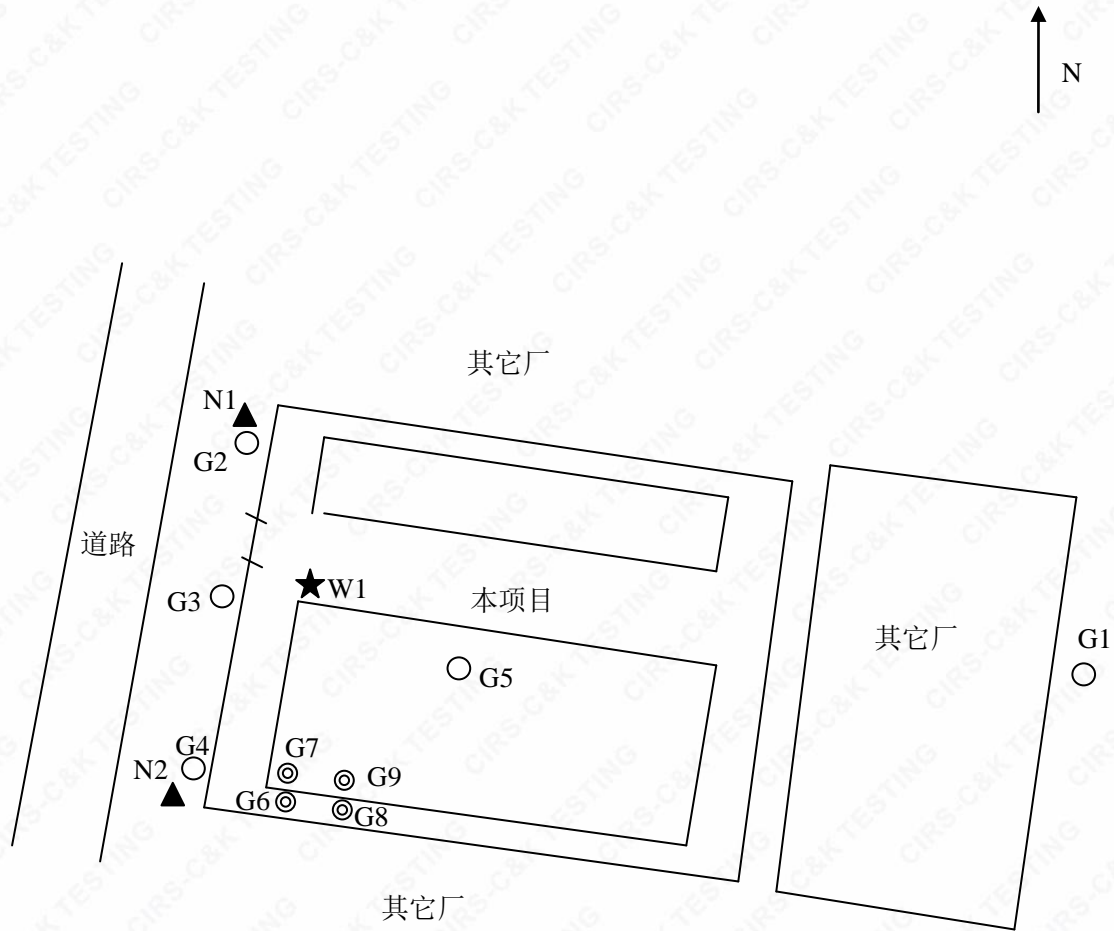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3-06-14	W1 废水 总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7.5	7.5	7.4	7.4	7.4-7.5	6~9	无量纲
		氨氮	7.75	8.41	8.28	8.30	8.18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4	32	34	27	29	≤500	mg/L
		石油类	0.12	0.15	0.13	0.16	0.14	≤20	mg/L
		悬浮物	37	33	36	37	36	≤400	mg/L
		总磷	0.54	0.49	0.72	0.90	0.66	≤8	mg/L
2023-06-15	W1 废水 总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7.5	7.6	7.5	7.4	7.4-7.6	6~9	无量纲
		氨氮	6.78	6.19	7.00	6.74	6.68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5	28	35	31	30	≤500	mg/L
		石油类	0.13	0.14	0.12	0.13	0.13	≤20	mg/L
		悬浮物	34	36	33	38	35	≤400	mg/L
		总磷	0.46	0.47	0.53	0.48	0.48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3-06-14	N1 厂界西北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65	dB(A)
	N2 厂界西南		昼间	55	≤65	dB(A)
2023-06-15	N1 厂界西北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3	≤65	dB(A)
	N2 厂界西南		昼间	56	≤65	dB(A)

附点位图:



-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